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关于公司发行长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化学大厦

时 间	议 程
8:30-8:5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9:00-11: 00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介绍议案内容
	三、股东发言，审议议案，填写表决票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宣布会议结束
	八、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领域拓展、国内外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升级等可能形成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计划于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宜：

一、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

1. 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2. 发行主体：公司。

3. 期限与品种：采用 3+N 或 5+N 的期限品种或品种组合，在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4.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用途。

5.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如果公司已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按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

条件，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境内银行间市场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

1. 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上市及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信用评级机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公司已就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其他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6.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实施；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满足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经营领域拓展、国内外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升级等可能形成的资金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账面资产，加速资金周转，完成降杠杆减负债、压降“两金”的目标，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受让并整合控股子公司的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及推广机构，设立“中国化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名称最终以“计划说明书”载明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基本发行方案

1. 基础资产

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能够产生可预测现金流的基础资产。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根据《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对发包人享有的应收账款。

2. 交易结构

公司受让并整合控股子公司的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专项计划，专项计

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合格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拟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3. 发行额度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4. 发行对象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5. 发行期限

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预期为不超过三年（含三年），具体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在获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6. 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7. 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的专项计划账户的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应付本金以及相关税费等差额部分时，由公司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8. 决议有效期

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如果公司已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按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事宜。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

1. 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专项计划发行方案、规模、利率、是否分期及发行期数、流通安排、增信安排、具体条款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基础资产转让协议》、《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公司已就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其他与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6. 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进一步授予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实施；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